

新北市立淡水區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 學前代理巡輔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

二、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網頁 (<https://www.tsjh.ntpc.edu.tw/>) /最新消息區。

貳、報名表件：包括報名審查表、國民身份證黏貼資料表、切結書、教師簡歷、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應試證及委託書等。

參、報名及甄選期程：

次別 時程	第1招	第2招	第3招以後	
報名	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8:30至9:00	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8:30至9:00	7月16日(星期四) 下午8:30至9:00	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8:30至9:00
甄選	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00起	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00起	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00起	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00起
錄取 報到	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00至:11:00	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00至:11:00	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0:00至11:00	7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00至11:00

備註1：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不得異議。另報名完成後請於甄選開始前5分鐘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到，請勿遲到，影響應試權益。

備註2：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以後實際缺額不再修正簡章，甄選結束當日**下午6點**前公告本校網站與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肆、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200號)。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

伍、甄選類別、名額及甄選地點：

一、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2名，備取2名，聘期自115年8月1日錄取報到後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實際聘期以教育局規定為準)。

二、115學年度教師員額，以教育局核定人數計算，如有刪減，錄取者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三、甄選地點：新市國小幼兒園。

陸、工作內容：

1、協助特殊需求幼兒

熟悉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製作和撰寫，給予現場老師和特殊生支持與引導，協助幼兒課堂參與與生活自理。

2、進行觀察與紀錄

依特教中心給予的個案小孩，進行跑校入班，觀察個案狀況，撰寫觀察或輔導紀錄。

3、支援班級老師

具有特教和幼教的專業知能，在教學或活動中，協助特殊需求幼兒適應團體生活，也提供現場老師和個案家長相關的教具和教學資源，

4、溝通與協作

與班級老師、巡輔老師及家長保持良好合作，共同促進幼兒發展。

柒、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甄選次別	基本條件
第1招	具有學前教育或是特教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	(一)具有學前教育或是特殊教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以上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 (三) 非本校校長之配偶，亦非本校校長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四)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教師法第十九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不得報名，另曾參加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亦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者，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五)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爰錄取人員至遲若未能於任職後3個月內提供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 錄取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請事假或病假進修。代理教師簽准後，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得比照「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時數最高以8小時公假為限……。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捌、 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均以 A4單面列印)：

- 一、 報名審查表(如附件1)請準備5份，其中4份可黑白影印。
- 二、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依報名審查表之繳交證件順序提供影本)
 - (一)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曾任代理教師者，需檢附該校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
 - (二)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如附件2)。
 - (三) 學歷證件**正本與影本**：畢業證書(若為研究所，亦請附大學學歷；國外學歷依本簡

章第陸點辦理)。

(四)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與影本**。

(五) 教育學分證明**正本與影本**。

(六) 退伍令或兵役證明(起聘日未能取得退伍令者，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七)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註：第1次招考用，成績單與本次報名不同類科者恕不受理報名，不得異議)。

(八) 其他證件：例如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任職前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等。

三、切結書(如附件3)請準備1份、教師簡歷(如附件4)請準備5份、教學活動設計簡案(無指定格式)請準備5份。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審核無誤領取應試證(如附件5)。

六、若委託他人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請準備1份。

七、注意事項：

(一)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本校留存恕不配合收回。

(二) 若無提供完整正本查驗，恕不受理報名。

(三) 證明文件若需影印，請自行準備，恕本校不提供現場列印設備。

(四)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玖、 甄選方式及計分比重：

一、口試(占總分50%)：第一階段為自我介紹(2分鐘)，第二階段為口試委員進行口試(8分鐘)，口試時間總共10分鐘。

二、試教(占總分50%)：請自行選擇單元進行教案設計，並演示教學10分鐘。

壹拾、 甄選錄取方式：

一、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以從缺方式辦理。

二、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備取期限僅限於當次甄選有效。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 筆試成績較高者。

(五) 口試成績較高者。

(六) 依照試教、筆試及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壹拾、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公布於本校網頁，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及不另行通知錄取報到事宜，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錄取者須於報到時間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及富邦存摺若無則先免附)至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錄取逾時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後續本校電話通知備取人員當日遞補並完成報到。

壹拾壹、待遇：新北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

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壹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

壹拾肆、洽詢暨申訴電話：錄取報到部分請洽(02)26226-2141分機802人事主任

甄選部分請洽(02)2626-2141分機861附幼主任。

新北市立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2、3招以後代理教師報名審查表

應試科別： 幼兒教育科 學前特教科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招)

編號：_____ (勿

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 () (H) : ()							手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請簡述試務服務需求(若無免填)：							
曾經服務學校	1.		2.					
(時間由近到遠；代理教師請附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	3.		4.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繳 交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黏貼上述身分證影本於附件2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_____科 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與兵役有關之相關證明(例如免役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第1招用) 科別：_____科 筆試分數：_____分						
	8	其他：(例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任職前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等)						
		自填：						
		自填：						
		自填：						
<p>※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時間再由近而遠，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單面影印。</p>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2. 審核無誤發給應試證								

附件2(1份)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五、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六、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者。
- 七、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所稱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形者。
- 八、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 九、未能於任職後3個月內提供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 十、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新北市立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 址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師簡歷

應試科別： 幼兒教育類科 學前特教類科

報名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第 ____招)

編號(勿填)：

姓名	
求學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
獎勵事實	
興趣與專長	
自傳 (五百字內)	
選擇本校之原因 及對學校的期望	
備註	請用電腦打印。

新北市立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招)

應試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類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類科	編號(勿填)： 姓名：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面半身2吋照片
--	--------------------	-------------------

甄 試 紀 錄	筆 試	
	口 試	
	試 教	

甄選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電 話：02-26262141 #861 林主任

網 址：<https://www.tsjh.ntpc.edu.tw>

甄選時間：依簡章規定，並提前5分鐘於本校幼兒園報到。

附 註：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新市
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招，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